

证券代码：838470

证券简称：斯维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

（1）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预计使用寿命、净残值率、年折旧率如下：

类别	折旧方法	预计使用寿命	预计净残值率	年折旧率
房屋及建筑物	年限平均法	30	10.00%	3.00%

（2）本次变更前，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，房屋及建筑物、小汽车、电子设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如下：

类别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	预计净残值率	年折旧率
房屋及建筑物	年限平均法	30	10.00%	3.00%
小汽车	年限平均法	10	10.00%	9.00%
电子设备	年限平均法	3	10.00%	30.00%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第十五条“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，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”以及第十九条“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”的规定，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，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，

拟对房屋及建筑物和部分设备的净残值率会计估计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预计使用寿命、净残值率、年折旧率如下：

类别	折旧方法	预计使用寿命	预计净残值率	年折旧率
房屋及建筑物	年限平均法	30	5.00%	3.17%

（2）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，房屋及建筑物、小汽车、电子设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如下：

类别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	预计净残值率	年折旧率
房屋及建筑物	年限平均法	30	5.00%	3.17%
小汽车	年限平均法	10	5.00%	9.50%
电子设备	年限平均法	3	5.00%	31.67%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，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，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，拟对投资性房地产、房屋及建筑物、小汽车、电子设备等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进行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着客观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本次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可以更加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调整。

五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8日